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光 113 偵 20158 字第 54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高志豪詐欺等案起訴書正本 1 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15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高志豪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洪福臨 決行

